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楊英瀚先生提問

關注沙田區路旁樹木及雜草叢生
對行車及行人造成的影響

“本港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為植物生長提供了理想條件，綠色樹木隨處可見。然而，我們留意到沙田區內多處地方，部分綠化植物生長過於茂盛，特別在雨季期間生長迅速，而在缺乏人手或未到修剪時間的情況下，常有樹枝過度伸展至馬路或快速公路範圍。這不僅對駕駛者的視線和車輛造成影響，還可能引起交通安全問題及潛在事故風險。

同時，馬路或快速公路旁的樹葉、枯枝堆積，以及雜草叢生問題，也對市容及道路結構安全帶來不良影響，甚至可能導致衛生問題，增加蚊患及鼠患風險，進一步影響市民健康及生活質素。雖然相關部門或外判商有定期進行除草及清理工作，但工作的頻率與質量仍有待檢討和改善。就以上情況，本人有以下提問：

- (1) 各相關部門如何分工及協調沙田區內修剪樹枝和處理雜草的工作？
- (2) 在沙田區內的日常維護中，針對馬路或快速公路旁修剪樹枝和清理雜草的要求、條件及監管機制為何？在招聘外判商的招標文件中有否訂明具體的清理標準？
- (3) 部門有否就沙田區內清理雜草工作制定除草長度的具體標準？如有，請提供相關數據。

- (4) 各部門在沙田區內是否有具體的綠化計劃或措施，以平衡環境美觀與道路安全？
- (5) 請部門提供二零二三至二四年間在沙田區每季度修剪樹枝及雜草的次數。”

部門的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綜合回覆

康文署一直按發展局所頒布有關樹木管理的技術通告護養轄下場地及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旁的樹木。若發現樹木結構或健康出現問題，會即時作出適當的評估及風險緩減措施(例如修剪樹冠、移除枯枝等)；如發現有倒塌風險的危險樹木，康文署會安排移除樹木，以保障市民安全。此外，除了在轄下公園和康樂場地栽種及護養園藝植物外，康文署亦會根據發展局相關的工務技術通告按各政府部門的權責及分工，負責路旁花床的植物護養工作。一般而言，植物護養工作主要分別由康文署轄下員工和外判園藝承辦商(承辦商)執行。承辦商需根據合約訂明的服務規格內各項的工作要求，提供園藝保養及相關服務，例如淋水、施肥、剪草、修剪灌木及樹木等工作。

有關修剪樹枝和清理雜草事宜，康文署聘請承辦商跟進轄下公用道路旁綠化地帶的樹木及園藝護養工作。有關合約已列明各項護養工作的服務規格及工作要求。承辦商須確保樹木不會過份生長及樹木枝條不會對行人、車輛及路面設施造成阻礙或影響；而在種植範圍內生長的任何多餘植物均被視為雜草，須予以清除，承辦商須確保雜草的密度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每平方米 10%。其剩餘長度亦應離泥面以上 20 毫米至 40 毫米。康文署職員在日常巡查中，如發現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會先向承辦商發出「致承辦商服務視察紀錄通知」，要求承辦商作出改善及糾正問題。如限期後未見改善，康文署會再發出「勸諭信」予承辦商。如承辦商仍未作出改善或重犯，或者發生嚴重的問題，康文署會按合約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扣減相關需要支付承辦商的款額。

就美化環境方面，康文署會適時在轄下公園、康樂場地和路旁花床進行園藝護養工作，並因應資源和環境許可情況下美化現有園景區。此外，康文署亦會與相關道路工務部門緊密聯繫，以確保園藝護養工作及園景區上的植物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和公眾不會造成阻礙。現時，康文署在全港十八區推行「綠化義工計劃」，鼓勵市民參與綠化香港的活動，並協助推廣園藝及綠化工作。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間康文署在沙田區有關修剪樹木及清理雜草的資料如下。

季度	修剪樹枝次數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435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	440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	465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	433
二零二四年第一季	443
二零二四年第二季	441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	468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	44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	清理雜草頻率
三月至四月中	每兩星期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清理
四月中至十月中	每星期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清理
十月中至十一月	每兩星期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清理
十二月至二月	由於在冬/旱季植物生長較慢，將會按需要進行清理

沙田地政處的回覆

提問(1)

政府現時對樹木及植物(通稱「樹草」)的管理工作是以綜合模式由多個部門按各自職責範疇負責。就政府土地上的樹草管理和護養工作，若位於公眾可達及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公眾街道、休憩地點、遊樂場地、郊野公園、政府建築等地方，一般由相關工務工程或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負責。如政府土地未獲任何政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則視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負責進行非經常性的護理工作。

提問(2)及(3)

地政總署會根據發展局相關的工務技術通告按各政府部門的權責及分工，負責為政府土地上未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日常護養的樹草在有需要情況(如收到投訴或轉介)下進行非經常性的清理或護養工作。

地政總署跟進的非經常性植物護養工作(包括修剪、移除樹木及清除雜草等)，均以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為準則，目的以緩解樹木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威脅，清理雜草以減少對公眾滋擾及減輕潛在蚊患。地政總署以發展局發出的樹木修剪指引和相關技術通告為基礎，制定承辦商的工作標準，並納入至合約文件，以此監督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承辦商每個季度的表現作出評核。

提問(5)

地政總署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間在沙田區各季度完成的樹木護養(包括移除和修剪樹木)及植物護養(包括清理雜草和攀緣植物)工作宗數分別如下。

季度	完成樹木護養(包括 移除和修剪樹木)工 作宗數	完成植物護養(包括 清理雜草和攀緣植 物)工作宗數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39	318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	62	375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	124	539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	109	497
二零二四年第一季	134	238
二零二四年第二季	151	353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	143	583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151	38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綜合回覆

食環署負責一般街道潔淨工作，以及處理食環署轄下場地內的樹木風險評估包括檢測、護養和修剪。此外，食環署亦會負責處理由草過長引起之蚊患問題。

一般而言，有關在街道上修剪樹枝和清理雜草的工作，並不是食環署的工作範疇，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路政署的回覆

提問(1)

就植物護養工作的分工，路政署主要負責護養轄下路旁登記斜坡和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植物，一般路旁樹木及綠化帶植物則由其他部門負責護養。路政署會為轄下植物進行恆常護養工作，包括適時修剪、清理枯枝及清除雜草，亦適時清除生長於轄下公共道路(如行人路磚或路旁石壘罅隙)的雜草。此外，若有路旁樹木的樹枝或其他植物

過度生長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無論有關植物是否由路政署負責護養，路政署均會安排緊急修剪。

提問(2)及(3)

路政署要求承辦商每年對轄下樹木和植物進行至少兩次的常規檢查，並透過定期道路巡查，檢查道路上有否雜草需清理。一般而言，承辦商須根據巡查結果修剪樹木和植物，以保持公共道路有足夠的淨空高度，當中人行道/單車道的最低淨空高度為 2.5 米，車行道(包括硬路肩)的最低淨空高度則為 6 米。承辦商亦須適時修剪遮擋交通標誌、交通燈、路燈、閉路電視等與道路安全及監察交通狀況相關之設施的植物，以保持清晰的視線。此外，承辦商須適時修剪路政署轄下斜坡上的青草，當青草生長高度達 300 毫米以上時將其修剪至 50 毫米以下。

路政署的相關道路設施維修保養定期合約已清楚訂明上述植物檢查及修剪的具體要求，同時列明承辦商須在收到有關路旁植物過度生長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相關報告時，立即進行緊急修剪。有關合約同時訂明路政署監管承辦商相關工作的機制，包括透過抽樣審核檢視承辦商的植物護養及修剪工作質素，並在發現不合規情況時，要求承辦商儘快修正及提交完成報告。審核中發現的缺陷數量將用於評估承辦商的表現，以決定是否需扣減向承辦商支付的月費。承辦商的表現亦會適當反映在其季度表現報告中，作為承辦商日後投標時的評分參考。

提問(4)

路政署除了持續妥善護養轄下登記斜坡及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植物外，亦會在不影響斜坡安全的前提下，根據實際情況不時適度加強各登記斜坡的綠化。路政署會根據「種植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綜合考慮現場環境、植物護養的需要，以及斜坡的傾斜度、寬度、天然綠化植物覆蓋率和公眾及行車安全等因素，並參考發展局制定的《街道選樹指南》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的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Landscape Treatment for Slopes，選擇適合的樹木及其他植物品種進行種植。

提問(5)

如提問(2)及(3)的回覆所述，路政署一般是根據定期植物檢查及道路巡查所得的資訊，以及收到的相關報告，在有需要時修剪植物及清除雜草。由於有關工作屬於恆常植物護養及公共道路設施維修保養工作的一部分，路政署並無特別統計在沙田區進行這些恆常工作期間修剪樹枝及清除雜草的次數。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